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4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235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95,324,476		RMB	1	RMB	395,324,476
增加 / 減少 (-)	7,136,196				RMB	7,136,196
本月底結存	402,460,672		RMB	1	RMB	402,460,672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否	
證券代號	60325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564,760,485		RMB	1	RMB	2,564,760,485
增加 / 減少 (-)	101,905				RMB	101,905
本月底結存	2,564,862,390		RMB	1	RMB	2,564,862,39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2,967,323,062

備註:

(1) 由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的概念並不適用。第 I 部分所載資料是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 於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間,因轉換部分 3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而發行 7,136,196 股 H 股。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6月10日有關(i)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之公告;及(ii)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自主行權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因行使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就行使該股票期權而發行的101,905股A股普通股。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2359	說明				
上月底結存			395,324,476			
增加 / 減少 (-)			7,136,196			
本月底結存			402,460,672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603259	說明				
上月底結存			2,564,760,485			
增加 / 減少 (-)			101,905			
本月底結存			2,564,862,390			

備註：

(1) 於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間，因轉換部分 3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而發行 7,136,196 股 H 股。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6月10日有關(i)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之公告；及(ii)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自主行權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因行使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就行使該股票期權而發行的101,905股A股普通股。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70,898	已授出	0	1,968,993	101,905	222,783	0
		已行使	-101,905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9年11月18日							

總數 A (普通股 A股): 101,905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RMB 3,935,571.1

備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6月10日有關(i)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之公告；及(ii)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自主行權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因行使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就行使該股票期權而發行的101,905股A股普通股。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2359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2024 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USD	71,600,000	已換股	-60,200,000	11,400,000	7,136,196	1,351,37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6015						
認購價/轉換價		USD	66.1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19年6月3日						

總數 C (普通股 H股): 7,136,196

備註:

(1) 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66.1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計算,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為1,351,374。

(2) 於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間, 因轉換部分 3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而發行 7,136,196 股 H 股。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A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101,905</u>
本月普通股H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7,136,196</u>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張月芬

職銜：聯席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